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AYRAY JOWEL SAGSI (菲律賓籍；中文名：喬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AYRAY JOWEL SAGSI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RAYRAY JOWEL SAGSI（下稱中文名：喬維）於民國113年5月5日8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竊取雷承駿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得手後置放在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嗣雷承駿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RAYRAY JOWEL SAGSI固坦承其持有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之事實，惟辯稱：其只有偷左後照鏡上的螺絲，水箱內座、水箱外蓋螺絲及固定環係其在地上撿的，撿完後就放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云云。經查：

(一)被告持有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0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雷承駿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
02 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及查獲
04 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6 (見警卷第44至52頁)，可認被告於上揭時間，行經告訴人
07 所有前揭機車停放處時，確實以手碰觸該輛機車左後照鏡後
08 離開現場等事實，甚為明確；另參之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伊
09 在地上撿到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等語（見警卷第5頁），
10 惟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甚明，復為被告
11 所知悉，且被告於案發時為36歲之成年人，具相當社會經
12 驗，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外觀均良好無缺損，且有正常
13 功能，依常理，被告當知並非他人拋棄、不堪使用之物，然
14 被告仍逕自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取走，由此可認被告主
15 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無訛。綜此以觀，堪認被
16 告前開所辯，顯與前揭客觀事證不符，要屬事後卸責之詞，
17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以認
18 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2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只需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4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5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
26 所使用之螺絲起子為鐵製物品，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按，
27 係屬凶器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8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聲請意旨誤載被告係犯攜帶兇器加重
29 竊盜未遂罪，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31 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以螺絲起子行竊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又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嗣經警察扣押後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其所致實害獲相當填補；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於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5年9月10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所竊得之附表編號3至5，業經警發還告訴人領回乙節，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被告所竊得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亦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此部分財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3 物，業據被告警詢時供陳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表

18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螺絲起子	1支	
2	水箱內座	1個	800元
3	水箱外蓋螺絲（長）	1顆	440元
4	水箱外蓋螺絲固定環	1個	3580元
5	後照鏡固定點短螺絲	1顆	330元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